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下午16: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姚俊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朱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姚锦丽女士、姚锦飞先生、姚锦江先生、朱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决定聘任周小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均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成立，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

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确定如下，任期三年。

五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安全环保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或召集人)	姚锦龙	李玉敏	王丽珠	辛茂荀	姚俊卿
委员	姚俊卿、李玉敏	王丽珠、朱庆华	姚锦龙、辛茂荀	李玉敏、郑彩霞	梁钢明 周小宏、王永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杜兆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 附：简历

**姚锦龙先生**，1974年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太原市政协常委。姚锦龙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年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任职。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姚俊卿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丽女士**，1982年3月生，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财务会计荣誉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Judge管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美锦集团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氢能事业部总经理。姚锦丽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飞先生**，1989年生，大学本科，本科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之后就读于新加坡博伟工商管理学院。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处科员、美锦能源销售部焦炭处业务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锦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江先生**，1992年11月生，2016年英国帝国理工大学本科毕业，数学专业。2017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毕业，定量研究方法专业。历任上海

金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临县锦源煤矿董事长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姚锦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朱庆华先生**，1962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通过人民大学MBA课程培训、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双创导师。曾获许昌市职工合理化建议一等奖、河南省管理成果一等奖和河南省优秀论著。全程参与许继电气股份制改制、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并被评为河南省机械行业企业先进管理者、优秀董秘、金牛董秘，最具创新力董秘，并获得董秘勋章。历任许继公司计划员、证券事务代表、策划处处长、证券处处长、福建天宇公司董事和高管、福建省高级经济师评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并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企业管理岗位--财务总监资格证书、英国剑桥大学颁发的职业经理高级财务管理证书。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钢明先生**，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在山西煤运任职，之后经营个体焦化厂，曾任美锦能源供应部部长一职。曾当选为清徐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梁钢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小宏先生**，1953年生，大专学历，曾参与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规划和工程建设，并组织建设项目的投产和生产组织生产。1996年获“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至2002年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及项目组织工作，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程师、美锦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周小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丽珠女士**，1963年4月生，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到1987年8月工作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90年7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来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约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敏先生**，1958年9月生，中共党员。于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10月至今在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担任专家、评委职位，负责评审内容；2005年7月在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担任专家职位，主要负责咨询业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茂荀先生**，1958年生，1984年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先后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的院长。历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总会计师协会的常务理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客座教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专家组咨询专家。2012年8月以来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

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兆丽女士**，1988年1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已于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部负责人，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杜兆丽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